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勇 112 偵 1709 字第 3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09 號被告 PHAN DUC HOANG 侵占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PHAN DUC HOANG 之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琦

檢察官 陳豐勳 決行